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其它地方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本公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所述證券。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證券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擬分拆

本集團品牌及授權業務

透過 100% 實物分派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決定進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透過以 100% 實物分派，擬將本集團環球品牌及授權業務（「環球品牌集團」）分拆，並於聯交所獨立上市（「擬分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向聯交所就擬分拆申請審批，及已獲聯交所書面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擬分拆。

擬分拆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惟尚未向聯交所就環球品牌集團上市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致力於二零一四年落實將環球品牌集團上市。

倘聯交所批准環球品牌集團上市，預期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將於環球品牌集團上市時出任其行政總裁，屆時集團營運總監馮裕鈞先生將接替 Rockowitz 先生職務，出任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預期馮國綸先生將於環球品牌集團上市時出任其非執行主席，並繼續為集團主席。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擬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擬分拆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司董事會及擬分拆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聯交所之批准及市場狀況；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本公司不能就擬分拆是否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作出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任何人士如對彼等的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及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鄭有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